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1000104989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與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0,244元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：
 - (一)動產限額每人每年新臺幣11萬2,500元。
 - (二)不動產限額每戶新臺幣450萬元。

部長 江宜樺

裝

訂

線